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05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567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妍欣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